

致：政制发展专责小组秘书      传真：2523 3207  
 自：市民乐巩南                      传真：  
 日期：2004-10-11

2007 年行政长官和 2008 年立法会  
产生办法的修改建议

在根据附件五项目作出具体修改建议之前，请容许我提出二个原则性的建议：(1) 贵局不应只看一个建议是否占大多数而予以采纳，应该同时评价它的理性程度。正如古天文学家 Galileo 所说，真理往往是占多数的人所看不到的。(2) 在考虑修改产生办法时，必须是 with an eye on 未来的普选局面，勿将普选误作 synonymous with 直选。从它的 dictionary meaning 看来，universal suffrage (普选) 明显只是 address 选民的权利，而非选民与候选人的关系是否直接。再看《基本法》第 45 条，普选明显包含间接选举而不限于直选。

附件五

- (二) (i) 没有理由需要修改，更不应该增加议席数目。
- (iv) 建议增加一个「环境保护界」，因为环保已是全世界关注的问题，而本区的环保问题日趋严重。
- (v) 将非中国国籍和在外国有居留权者（以下简称「外籍」）归纳在指定的十二个功能界别之下，只是 expediency 而并无逻辑。若然要保留这 20% 「外籍」议席，应该 review 全部 28 个功能界别，以观是否有 more deserving 的功能界别。
- 本人建议取消这 20% 「外籍」议席。《基本法》第 67 条属 permissive in nature 而非 compulsory。目下已没有保留「外籍」议席的必要，而且「外籍」议员有效忠外国的弊病。既然外籍人士申请香港居留权已须要证明香港是他的唯一的惯常居所，那麽议员亦有必要唯一效忠《香港基本法》。

(已簽署)

乐巩南